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王嘉恩博士, MH

鄧小梅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伍于豪先生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行政總監	}	議程第 3 項
陳政豐先生	馬拉松秘書處項目經理		
黃林晶女士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總體育幹事	}	議程第 4 項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總監		
蘇惠良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副會長	}	議程第 5(c)項
陳志全先生	香港書刊業商會社區書展營運總監		
甄淑萍女士	香港書刊業商會秘書		
譚舜芝女士	香港書刊業商會秘書		
蒲鳳屏女士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		
呂曉東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	}	議程第 6(a)項
			議程第 6(h)項

缺席者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龐朝輝醫生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偉文議員及龐朝輝醫生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林議員及龐委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會後補註：鍾嘉敏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秘書於會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楊雪盈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8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續議事項

第 3 項：跟進 2018 年「渣打香港馬拉松」的安全措施及環保回收設備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8 號)

(2018 年 5 月 23 日更新版)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十五次會議上要求康文署邀請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或相關部門組別的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對 2018 年「渣打香港馬拉松」的安全措施及環保回收設備的提問，並詳細交代有關賽事的安排及來年籌辦賽事的準備工作。

6.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行政總監伍于豪先生及馬拉松秘書處項目經理陳政豐先生介紹文件。

7.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實行減廢措施方面，有見賽事每年的回收量有所增長，詢問大會會否訂立回收目標，嘗試於現場實行源頭減廢；
- (ii) 詢問有沒有相關措施減低啦啦隊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i) 文件中提及塑膠的回收量大約為 97.46 公斤，詢問回收桶的數量是否足夠，於盛滿後會否更換、以及賽道沿途有否跑手遺下的水樽，當中回收水樽的數量；及
- (iv) 詢問會否以其他器皿取代紙杯派發飲用水予跑手。

(李碧儀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8. 主席有以下建議及提問－

- (i) 喜見本年度賽事中的環保措施有所提升，回收量亦有所增加，惟賽事中提供的紙杯數量較多，詢問大會會否參考其他賽事的安排，使用租杯服務，或考慮其他可行的措施，例如與跑手簽署環保約章或呼籲跑手自携環保摺杯；
- (ii) 大會派發的跑手包中含有不可回收的器皿及不甚環保的紀念品，當中亦有物資未能讓跑手於賽事當天使用，她明白大型賽事在經費上需要支持，但有見大會參與環保署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計劃，建議大會在接受贊助品時多加考慮環保的因素；
- (iii) 建議加強現場指示及呼籲自發打氣的人士控制聲浪，以免滋擾附近居民；
- (iv) 有見部分跑手的基本運動安全意識不足，建議在不同的渠道提醒參加者賽事前“應做及不應做”（“dos and don'ts”）的指引，同時詢問，相對其他國際賽事，賽事中參加者受傷的比例是否較高。除賽事當天的安排外，大會會否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急救訓練；
- (v) 因賽事大多以馬路及高速公路為賽道，明白大會於賽事前會與相關部門商議修補路面坑洞及不平的情況，但仍有改善的空間，建議加強賽事前修復賽道的安排；及
- (vi) 建議大會參考外國的賽事，邀請及鼓勵醫生隊參賽，以特別的參賽服飾識別醫護參賽者，加強賽事中的救護支援。

（楊雪盈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謝偉俊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9. 伍于豪先生及陳政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回收減廢的目標上，大會於近兩次的賽事開始收集及統計可回收的物品數據，期望在多收集一、兩年的數據後才訂立較確切的回收目標；
- (ii) 大會有計算回收塑膠的總重量，惟未有確實的膠樽回收數量，但會與相關供應商商議，將來數量化實際的膠樽回收量；
- (iii) 回收桶擺放的位置是與環境保護署轄下的環保協會商討，其數量已較往年增加近一倍。就來年賽事，會與相關組織繼續商議，對維多利亞公園及終點區一帶的人流流向作出評估，適當調節回收站的數量及位置；
- (iv) 大會贊助商所提供的膠樽已是再生樽，由在台灣使用的廢膠再造，可再回收。因為數量較大，在回收及運送方面是較為合適的器皿，但亦會繼續與贊助商磋商，尋求更為環保的方案；

- (v) 作為國際田徑聯會的金標賽事，大會必須按照國際田徑聯會的指引，於適當距離為參加者提供包括飲用水在內的補給品，因此未有硬性規定參加者自携飲水杯替代紙杯。本年賽事亦有在指定水站安排自助水機，供自携飲水杯的參加者補給飲用水。來年會按本年賽事的經驗及在不影響現場人流管制的情況下，研究增設自助水機的可行性，大會將繼續呼籲跑手支持環保，循環使用於上一個水站獲得的水杯；
- (vi) 就灣仔區的馬拉松賽道，大會在軒尼詩道、駱克道及糖街沿途沒有指定的打氣區，多為市民自發鼓勵參加者。大會會於鄰近民居的地區，加強宣傳呼籲市民控制聲浪，亦會提醒於賽事終點，即維多利亞公園的啦啦隊參與者於清晨時分避免使用大型嘈吵的樂器，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vii) 在救傷及急救服務方面，大會在賽事前於電視台作宣傳，就注意事項及運動安全意識提醒跑手。大會亦會繼續加強於社交媒體上的宣傳，增加跑手接觸資訊的機會，減低意外；
- (viii) 雖然大會於賽事前已對破損賽道作即時修補及發出標示提醒參加者路面情況，但未能就賽道作全面的檢核，希望與路政署再作商討，於賽前檢視路面修補情況；及
- (ix) 大會以往一直邀請政府的醫療輔助隊協助賽事的醫療及急救規劃，以及安排賽事當天的醫護人手。大會會與相關組別研究邀請及鼓勵醫生隊參賽的可行性。

10. 主席總結，喜見馬拉松賽事推動香港市民熱衷參與跑步運動。同時，因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表示在賽事前無法對賽道作出全面的檢核，建議於會議後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大型賽事使用馬路或高速公路作賽道的路面修復處理。此外，她亦希望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繼續合作，優化賽事安排。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吳錦津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致函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相關部門對使用馬路或高速公路作賽道的破損路面修復處理及程序。秘書處於本年七月六日將運輸署及路政署回覆的補充資料以傳閱方式轉予委員參閱。)

第 4 項：跟進泳總包庇泳會牟利事宜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8 號)

12. 主席表示，為跟進報章報導，讓委員更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及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的回覆。委員會邀請泳總的代表出席會議，清晰地交代事件的最新發展，以釋除公眾疑慮，並希望游泳項目的推廣在灣仔區議會的支持下有更好的發展。

13.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總體育幹事黃林晶女士澄清泳總沒有包庇泳會牟利，並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文件中清晰及詳細地交代事件的發展，並正面地跟進及處理涉事的三個屬會。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涉事屬會在委託代理公司／人士處理泳班的行政事務時，有否收取行政費用及轉嫁當中的費用予訓練班參加者。此外，媒體報道中指出，學生參加游泳班時，需要把學費付款給私人戶口，而非公司戶口，詢問泳總有否進行相關調查；及
- (ii) 詢問康文署既然區內已有灣仔游泳池專供團體作訓練，為何仍要分配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的泳線作團體訓練用。

15. 黃林晶女士回應，泳總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有了解三個涉事屬會委託代理公司／人士處理泳班相關的行政事務，而學員是把學費付款予公司戶口，而非私人戶口。

16.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灣仔游泳池水深約 2 米，專供團體作精英訓練，而維多利亞公園及摩理臣山游泳池則較為適合市民作基礎訓練之用。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5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a) 邀請參與香港書展 2018 文化七月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8 號)

1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支持機構。

(b) 夜光及壓軸巡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8 號)

19.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團體考慮到天氣因素，將其中兩場的活動提早兩星期舉行是合適的做法。
21. 有委員詢問，活動中巡遊服飾工作坊的詳情，以及當中的參加者會否參與巡遊。
22. 曾慧敏女士回應指，600 人的巡遊隊伍主要來自本港的中小學，在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學校課程中，學習木偶及服飾製作。而給予灣仔居民的一日巡遊服飾工作坊將會進行三小時，當中製作的巡遊服飾會較為簡單，但仍會以色彩繽紛為主，吸引途人注意。在招募參加者方面，將會去信灣仔區內的團體宣傳，呼籲市民參加。
23.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合辦機構。

(謝偉俊議員於三時三十分離席。)

(c) 2018 - 2019 灣仔書展「閱讀在修頓」及「閱讀在銅鑼灣」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8 號)

24. 主席歡迎香港書刊業商會代表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 | | |
|----------|--------------|
| 副會長 | <u>蘇惠良先生</u> |
| 社區書展營運總監 | <u>陳志全先生</u> |
| 秘書 | <u>甄淑萍女士</u> |
| 秘書 | <u>譚舜芝女士</u> |
25. 主席補充指，灣仔書展已與委員會合辦多年，每年亦會請書刊業商會舉辦配套活動，喜見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新增了文化藝墟的部分。
26.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合辦機構。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27. 秘書處共收到八份撥款申請，表示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活動。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避席。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31/2018	第十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10,157	110,157

28.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蒲鳳屏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29.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6/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41/2018	藝術文化定向 2019：長衫跑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99,460	199,460

3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呂曉東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31. 秘書補充文件第 41/2018 號中申請的豁免事項。

32. 主席補充指，藝術文化定向計劃已舉辦兩年，深受市民歡迎。雖然團體在藝術文化專項撥款工作小組中提交的長衫製作計劃書未獲工作小組支持撥款，但喜見團體嘗試在恆常項目中新增長衫製作的元素，於是次撥款申請中亦有優化計劃書，更詳細地介紹計劃。

33.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7/2018 號文件。)

34. 由於有委員表示稍後因事需要離席，主席建議以傳閱方式議決下列六份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32/2018	灣仔區田徑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2019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91,762	91,762
33/2018	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2019		30,088	30,088
34/2018	灣仔區游泳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2019		20,485	20,485
39/2018	慶祝祖國成立 69 週年-中國傳統木偶劇表演	灣仔社區聯會	20,119	20,119
22/2018 (2018 年 5 月 18 日更新版)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一周年 健、和諧「太極滙粹」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75,880	75,880
40/2018 (2018 年 5 月 18 日更新版)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一周年“粵劇文化傳承綜藝盛會”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	60,605	60,605

35. 同時，主席詢問文件第 22/2018 號的參與團體名單、當中灣仔區內團體與灣仔區外團體之分佈，希望參與團體以灣仔區內為主。另有委員詢問文件第 40/2018 號中的演出者團體名單、當中的演出者是否專業人士，以及開支項目(e)「折子戲」與「對唱」演出金額之分佈。委員會要求團體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委員會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的合辦撥款申請。

3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李文龍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會後補註：就文件第 32, 33, 34, 39/2018 號，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五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 4 項合辦撥款申請。

就文件第 40/2018 號，團體就委員於會議上的提問，提交了補充資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詳情可參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8 號 (2018 年 3 月 15 日更新版)及其補充資料。

就文件第 22/2018 號，團體就委員於會議上的提問，提交了補充資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詳情可參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8 號 (2018 年 3 月 15 日更新版)及其補充資料。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 6 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1, 72, 73, 74, 75, 76/2018 號文件。)

37. 主席補充，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審議共 16 份撥款申請，並通過待下列 5 項撥款申請的團體優化計劃書內容及調整開支後，將提交予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以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共 800,000 元的活動計劃申請。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粵藝文化傳承在灣仔	陳慧思藝友會
《阿群帶路遊下環》-立體書 x 講故事劇場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坊
「破繭」青少年文化保育傳承之旅	文化及媒體教育基金
HKI ACT! Act2,2.1 HKIRUNWAY!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
「道」賞灣仔	INTEGER FOUNDATION ASSOCIATION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第 7 項：全民運動日 2018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8 號)

39. 主席表示，康文署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支持上述項目，區議會主席將此項邀請交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跟進。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致函各地區單位。)

資料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8 號) (經修訂)

41.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8 號)

42.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補充，就有市民向委員反映舞蹈訓練班報名困難的情況，署方已於四、五月的活動報名時作出跟進，但未有發現同類型情況。如市民於報名上有任何疑問，歡迎直接聯絡署方查詢。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8 號)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2018/2019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8 號)

45. 秘書介紹文件。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a) 全港運動會

47. 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已召開了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

48.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感謝灣仔區議會支持港運會，並感謝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出席於五月十八日舉行的第七屆港運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就場地的選擇及活動章程方面提供意見，亦建議就如何推動港運會進行研究性探討。她表示，署方已陸續進行港運會的開展工作，而新聞發布會暫定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三時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如有詳細資料，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49. 主席表示，隨後會通知各委員盡快開展灣仔區第七屆港運會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助推動區內居民參與港運會。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正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正式通過。